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小媛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

2020年4月10日